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聲沒字第16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隆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人 陳忠言

被告 晨耀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（已解散）

清算人 張世烽

被告 世烽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家好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（111年度偵續字第38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2年度執聲字第21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晨耀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（於民國105年6月13日解散）、世烽實業有限公司及隆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偵續字第388號為緩起訴之處分，於111年11月15日確定，並於112年11月14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係被告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，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前經臺北地檢署檢察

官以111年度偵續字第38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2年1月14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述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及該案執行卷宗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屬實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等所有，並經其等自動繳交扣案等情，有中央銀行國庫局匯入匯款通知單2份在卷可憑，核屬被告等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之犯罪所得。揆諸上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甯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胡嘉玲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◎附表：

編號	被告	犯罪所得 (新臺幣/元)	備註
1	晨耀照明工程有限公司	270,833	111年度藍保管 字第1171號
2	世烽實業有限公司	100,297	
3	隆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,863	111年度藍保管 字第1170號